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706,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02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706,3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0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706,320票。同意票为295,706,32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梦莹律师、朱向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